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本人乃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位課程之學生，關於本科專業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以下建議：

本人認為可考慮修改地方是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現行制度中沒有中醫界代表及衛生服務界組成人士不包括中醫界人士，故建議加入中醫界組成人士，包括：

1.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
2. 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

以上修改建議乃考慮以下因素：

1. 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香港有 4961 個註冊中醫及 1438 個表列中醫，共 6399 人。
2. 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計其數，包括：配藥員、推拿師等等。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但有別於護士、牙醫、藥劑師、化驗師等醫務人員，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而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所以中醫在職能上、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與衛生服務界有別，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入功能組別內。

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新一代培訓中醫已陸續畢業及投身業界，而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人數有六千多人，立法會應該有中醫的聲音，為中醫表達意見，爭取權益，並促進中醫藥的發展。

敬祝
台安

司徒潔瑩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